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作为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72.24 万元，已连续多年亏损，

营业收入不断下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14.75 万元，已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营运资金为-1,845.69 万元。虽然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未能就贵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其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函证受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25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 273.6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56.41 万元），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68.2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0.03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 488.4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88.3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0%。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贵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由于公司未能提供部分往来单位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导致部分往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此外，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发出的往来函证均未收回。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作出判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公司上述风险事项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